（拟签订合同模板，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号

2026年度“西安青年聚”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乙方：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委托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青年聚”新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 音、快手等）的运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乙方自招标结束起至 年 月 日，安排专人负责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青年聚”新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 音、快手等）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元（大写 整），合同价款为含税价。除办理委托事务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额外报酬或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明细：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分段划拨 |  |
| 账户信息 |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单 位 名 称：开 户 银 行：账 号：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行号： |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3.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适宜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素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甲方应指定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有关事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就第三人提出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向甲方进行核对。

4.2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工作方案实施服务业务。

（2）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

（1）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乙方违约

（1）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方案与约定工作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定工作方案执行，乙方不予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甲方新媒体平台官网、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平台、今日头条等平台制作发布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若前述信息发布前乙方已向甲方进行过违法违规提示，甲方仍要求制作发布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5）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或数据信息发出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收件人以查无此人、故意拒收，或无人签收方式拒收的视为收讫。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送达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八、其它**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第三方招标服务公司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